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五分
地 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 號 10 樓
出 席：本次股東會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加計電子投票出席股數總計
18,270,32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531,600 股之 51.42%
，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 席：董 事：尚元良、葉文麒、東盛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魏瑞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

主 席：尚元良董事長

記 錄：張淑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
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
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 及董監
酬勞不高於 5%。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新台幣 98,267,919 元(扣除累積虧損新
台幣 0 元後)，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039,000 元(4.11%) 及
董監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1.5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詳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 107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詳附件四；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決 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 18,270,326 權，其中贊成 18,189,294 權、反對 12,03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69,002 元，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56%，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73,804,30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66,081,055 元、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7,033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80,430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08,647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30,279,24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42,637,92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87,641,326 元。

2.盈餘分配以一〇六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0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5.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決 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 18,270,326 權，其中贊成 18,188,294 權、反對 13,03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69,002 元，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55%，本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

章程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七條及新增第十三條之二。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 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 18,270,326 權，其中贊成 18,186,426 權、反對 14,03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69,870 元，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54%，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為提高投資額度，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 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 18,270,326 權，其中贊成 18,187,426 權、反對 13,03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69,870 元，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55%，本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點二十五分。

【附件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000,345	1,131,723	-11.61
營業成本		708,971	796,893	-11.03
營業毛利		291,374	334,830	-12.98
營業費用		179,771	201,634	-10.84
營業淨利		111,603	133,196	-16.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86	-73	33,031.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7,417	133,123	-34.33
所得稅費用		13,613	36,436	-62.64
本期淨利(淨損)		73,804	96,687	-23.67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87,417	133,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756	146,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60)	(31,7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511)	(56,6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89)	(8,7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996	49,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674	226,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670	275,674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比率 (%)
資產報酬率(%)		7.62%	10.17%	-25.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3%	18.83%	-26.5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41%	37.49%	-16.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60%	37.47%	-34.33
純益率(%)		7.38%	8.54%	-13.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8	2.72	-23.5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天線產品。
2. 開發連接器產品。
3. 開發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產品
4. 統合既有資源技術，持續與外部專業學術機構進行技術合作。
5. 主動發佈專利訊息及強化專利佈局。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一〇七年度之經營方針，在產品市場策略方面，將積極主攻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工業電子及航太電子等產品市場之應用產品研發銷售；在製造策略方面，持續引進新生產技術與自動化設備、管控製造成本及提升生產績效；在研發策略方面，創新思維解決現有產品瑕疵、專利權保障產品獲利及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利基產品；在行銷策略方面，選對市場選對客戶、產品多樣化及提供具競爭優勢產品與服務；在經營管理策略方面，創造核心競爭力、導入專案管理模式及強化子公司營運監理。

(二) 實施概況

1.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107 年預期銷售數量
連接器、線組、天線等	45,575

註：其他收入因非主要銷貨收入來源，故不予以列示。

107年預計銷售目標係依據產品接單情形、未來營運發展、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供需狀況等為基本假設，並配合本公司產能情況編製而成。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性銷售預測、原物料與產能準備、庫存控制及充足貨源，達到零交期之要求。
- (2) 全面性之開發、全方位之服務及有效率之解決方案，達到百分百之客戶滿意度。

展望未來，我們將勇於面對競爭，持續創造執行提供更完善服務，以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並將持續努力，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錦文

監察人：邱淑慧

監察人：吳德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且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四】



安侯建業得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盛應收帳款評價以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為依據，因歷史發生率低故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低；然而銷售區域集中且帳款集中於單一客戶，由於客戶付款時間偶有延遲，可能產生金額重大之已逾期未減損帳款，故應收帳款之評價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認為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檢視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金額是否重大，重大者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以評估提列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帳齡逾期及信用風險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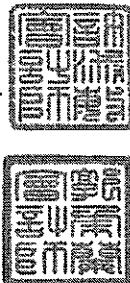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承翰
立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詳解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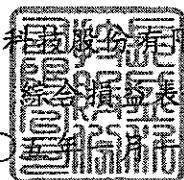
良元尚：長寧事鑑

卷之三

惠淑吳：會計主管



長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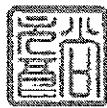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五))	\$ 746,710	100	\$ 924,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562,652</u>	75	<u>737,969</u>	80
營業毛利	184,058	25	186,893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	-	3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37</u>	-	<u>57</u>	-
營業毛利	<u>184,085</u>	25	<u>186,913</u>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236	3	21,411	2
6200 管理費用	51,485	7	48,9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79</u>	<u>1</u>	<u>6,074</u>	<u>1</u>
營業淨利	<u>75,800</u>	<u>11</u>	<u>76,43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u>108,285</u>	<u>14</u>	<u>110,481</u>	<u>12</u>
7010 其他收入	1,960	-	6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98)	(3)	(3,448)	-
7050 財務成本	(774)	-	(9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656</u>	<u>-</u>	<u>10,887</u>	<u>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556)</u>	<u>(3)</u>	<u>7,152</u>	<u>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2,729	11	117,633	13
本期淨利	<u>18,925</u>	<u>3</u>	<u>20,94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u>73,804</u>	<u>8</u>	<u>96,687</u>	<u>11</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	-	(1,6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7)</u>	<u>-</u>	<u>(1,60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2)	(1)	(15,46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282)</u>	<u>(1)</u>	<u>(15,461)</u>	<u>(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299)</u>	<u>(1)</u>	<u>(17,064)</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505</u>	<u>7</u>	<u>79,623</u>	<u>9</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2.08		2.7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7</u>		<u>2.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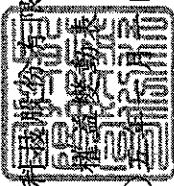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餘公積	6,969	盈 餘	95,043	盈 餘	19,5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5,316	-	19,787	-	-	-	-	-	-	496,649	
本期淨利	-	-	-	-	-	-	-	-	-	96,687	96,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7,064)	(17,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79,623	79,6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82	(7,78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6,191)	-	-	-	-	(46,19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16	-	19,787	14,751	136,154	-	4,073	-	-	530,081	
本期淨利	-	-	-	-	73,804	-	-	-	-	73,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	(6,282)	-	-	(6,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787	-	(6,282)	-	-	67,5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669	(9,66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0,404)	-	-	-	(60,40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16	-	19,787	24,420	139,868	-	(2,209)	-	-	537,18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500千元及1,90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039千元及5,00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會計主管：吳淑惠

經理人：葉文麒



長盛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729	117,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83	1,693
摊銷費用	2,042	2,058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9)	5
利息收入	(1,960)	(629)
利息費用	774	9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56)	(10,8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9	(1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197	4,79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	(18)
未實現銷貨損失	(1)	-
處分子公司利益	3,072	(2,0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072</u>	<u>(2,08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7)	(81)
應收帳款	85,612	(67,549)
其他應收款	682	(45)
存貨	1,642	1,025
其他流動資產	1,490	(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9,359</u>	<u>(67,2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33)	491
應付帳款	(90,223)	87,829
其他應付款項	(5,752)	4,514
其他流動負債	1,494	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6,214)</u>	<u>93,2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855)</u>	<u>25,986</u>
調整項目合計	<u>(3,783)</u>	<u>23,90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8,946	141,537
收取之利息	1,742	629
支付之利息	(758)	(905)
支付之所得稅	(24,462)	(16,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468</u>	<u>125,0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41)	(2,7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6,960)	(11,00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002	-
其他應收款	(10,416)	-
取得無形資產	(383)	(1,430)
處分無形資產		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995)</u>	<u>(15,6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3,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0)	(2,567)
發放現金股利	(60,404)	(46,1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04)</u>	<u>(56,7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31)	52,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034	171,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303</u>	<u>224,03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安侯建業得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盛集團應收帳款評價以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為依據，因歷史發生率低故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低；然而集團銷售區域集中，且帳款集中於單一客戶，由於客戶付款時間偶有延遲，可能產生金額重大之已逾期未減損帳款，故應收帳款之評價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檢視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金額是否重大，重大者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以評估提列是否適足；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帳齡逾期及信用風險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評價考量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銷售狀況及未來使用價值等因素後，逐項評估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可能性，故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專業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明細表，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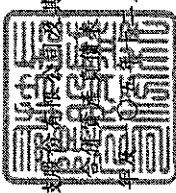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承翰
王永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長盛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良元尚：長寧董



經理人；紫文麒麟

卷之三

惠澈管主計會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賈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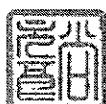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五年五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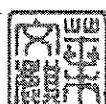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四))		\$ 1,000,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708,971</u>	71
	營業毛利		<u>291,374</u>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782	4
6200	管理費用		129,92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64</u>	1
			<u>179,771</u>	18
	營業淨利		<u>111,603</u>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3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07)	(3)
7050	財務成本		<u>(885)</u>	-
			<u>(24,186)</u>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7,417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3,613</u>	1
	本期淨利		<u>73,804</u>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7)</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282)</u>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299)</u>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505</u>	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2.08</u>	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07</u>	2.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 355,316	19,787	6,969	95,043	19,534
股本	-	-	-	96,687	96,687
本期淨利	-	-	-	(1,603)	(15,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5,084	79,6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82	(7,78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5,316	19,787	14,751	(46,191)	(46,19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24,420	139,868	537,1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會計主管：吳淑惠



經理人：葉文麒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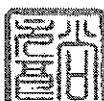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417	133,1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01	18,386
攤銷費用	7,256	6,881
利息費用	885	2,318
利息收入	(2,306)	(1,136)
呆帳費用提列數	232	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22	6,53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2)	
處分子公司利益	(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97	4,7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2,386</u>	<u>37,7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7)	(81)
應收帳款	77,522	(73,960)
其他應收款	(13,763)	(1,249)
存貨	12,323	38,724
其他流動資產	9,822	34,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5,837</u>	<u>(2,0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33)	490
應付帳款	(60,596)	4,530
其他應付款	288	12,570
其他流動負債	(532)	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2,573)</u>	<u>18,1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264</u>	<u>16,102</u>
調整項目合計	<u>55,650</u>	<u>53,87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067	186,995
收取之利息	2,306	1,136
支付之利息	(885)	(2,318)
支付之所得稅	(21,732)	(39,6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756</u>	<u>146,1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72)	(23,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1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2)	7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692)	5,1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958)	(11,002)
取得無形資產	(383)	(1,699)
處分無形資產		271
長期預付租金	(110)	(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660)</u>	<u>(31,7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071	(8,094)
償還長期借款	(2,800)	(2,56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78)	224
發放現金股利	(60,404)	(46,1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11)</u>	<u>(56,62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89)</u>	<u>(8,7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996	49,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5,674</u>	<u>226,63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0,670</u>	<u>275,67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附件五】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6 年 1 月 1 日期初未分配盈餘	66,081,055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7,033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73,804,3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380,43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08,6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30,279,246</u>
分配項目：	
1. 股東紅利—發放股票	0
2. 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u>42,637,920</u>
分配合計	<u>42,637,9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盈餘	<u>87,641,326</u>

註(1) 盈餘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註(2) 擬議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2元。

註(3)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一〇六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u>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有關獨立董事人數之規定。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三條之二：</u>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除監察人。</u>		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增訂本條。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二條： <u>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u>	第二十二條： <u>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八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 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 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 ○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 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 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 ○五年六月二十日。 <u>第十八次修訂</u> <u>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u>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八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 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 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 ○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 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 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 ○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六條 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六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p>	擬提高投資額度。
<p>第二十六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